

公司法修正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壹、 時間：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 地點：經濟部 107 會議室

參、 主席：經濟部商業司李鎡司長

紀錄：馮茂紘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略)

伍、 報告事項：(略)

陸、 初步結論：

一、 本件紀錄所載為針對新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適用疑義之初步會商結論，各與會單位如有修正建議，仍請於會後提供給商業司參考。

二、 以下結論適用於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

三、 如何認定「繼續 3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

(一) 股東依本條召集股東臨時會者，應委任公司之股務單位或自行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相關事宜，並須完成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公告申報程序。有關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公告、資訊申報等事項，應依金管會、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所定之實務作業規定辦理。

(二) 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認定，應自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始日)往前算 3 個月期間。

(三) 股東請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辦理公告申報時，應檢附公司股務單位或自行委任股務代理機構開立其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之持股條件證明。

(四) 股東申請開立上述持股條件證明時，應提示證券存摺或集

保公司所產製之餘額資料證明，並應確保至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止繼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 (五) 股東於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時，須再次檢附公司股務單位或股務代理機構開立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之持股條件證明予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原受理單位)。
- (六) 股東應於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時，提示截至前一日止之證券存摺或集保公司所產製之餘額資料予公司股務單位或股務代理機構。
- (七) 公司股務單位或自行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應再次確認股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之持股條件，如發現有不符之情事時，應立即通知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以停止股東臨時會之進行。
- (八) 股東係多數人合併計算持股者，於繼續 3 個月之持股期間內，人數不可新增，但可減少，惟減少後合併計算之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仍應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之持股條件。

四、 依本條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是否有時間或次數限制，且申請人重複行使是否要規範？

無時間或次數之限制。

五、 適用本條之時點為何？倘明年 1 月施行此一新制，股東臨時會是否能於 1 月 1 日即可召開，或是於 1 月 1 日才開始起算持股 3 個月的時間？

新法施行後即可適用。倘於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則股東可於 1 月 1 日開始啟動相關召集程序；計算繼續持股 3 個月時，得併計施行前之期間。

六、對壽險業是否應另予規範？

- (一) 現行有關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係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之規定限制，保險業依同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投資時，不得有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亦不得行使表決權支持其關係人或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職員擔任被投資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也不能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 (二)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係鑑於保險業資金來自社會大眾，若保險業藉由大量持有特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因被投資公司資本龐大且股東股權分散，致保險業持有被投資公司具股權性質商品之股權比例雖不高，卻可成為被投資公司前幾大之股東，對被投資公司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如於董監事改選時，可行使表決權有介入經營權等作為，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或增加系統性風險，而影響公司經營決策及金融秩序。
- (三) 是以，針對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有關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等限制，因事涉保險法令適用疑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將另為研議。

七、股東之持股如係採融資買進，其股份如何認定？

- (一) 持股有融資買進者，其股份數之計算，於股東請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辦理公告申報時，依融資買進股數與普通股數餘額合併計算，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之持股

條件，即得辦理。

(二) 但停止過戶日之持有數額，融資買進部分須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定之「臨時股東會計算融資人過戶股數作業要點」打折計算，依打折後之融資買進股數再與普通股數餘額合併計算，仍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之持股條件者，始能召集股東臨時會；如不符合時，喪失召集權，已公告之股東臨時會應即通知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原受理單位）公告取消會議。

八、 未來是否開放公發公司可以付費取得股東名冊或前 100 大股東，隨時掌握股東持股變化？

仍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第 5 項之規定辦理，與股票採實體或無實體發行無關。

柒、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